

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  
**(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統計)**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- 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- \*聯絡電話：082-325544
- \*傳真：082-324007
- \*電子信箱：301489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~ ) 書刊，刊名：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報告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( ~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F/Download\\_DownloadPage.aspx?path=7504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18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0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7504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18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0)

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居住於金門地區普通住戶內之常住人口為調查對象，其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均為調查對象；惟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本調查為每半年辦理一次，以各該調查月含 15 日之一週(星期日至星期六)為資料標準週，查填資料標準週內發生之事項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1. 勞動力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
  2. 就業者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。
  3. 失業者：參採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之規定，與先進國家所公布之失業定義相同，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 無工作； 隨時可以工作；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
  4. 非勞動力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
  5. 勞動力參與率：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。
  6. 失業率：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。
- \*統計單位：千人、%

- \*統計分類：性別、15歲以上民間人口、勞動力、勞動力參與率、就業者、失業者、失業率、非勞動力。
- \*發布週期：年。
- \*時效：5個月。
- \*資料變革：依據歷次修訂之行業、職業標準分類歸類：配合社經環境變遷及產業結構轉變，行政院主計處定期檢討修訂行業、職業標準分類。人力資源調查之行業及職業，均依歷次修訂公布之行業、職業標準分類歸類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F/Download\\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0260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178&ClsTwoID=458&ClsThreeID=0&FUID=10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0260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178&ClsTwoID=458&ClsThreeID=0&FUID=10)
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F/Download\\_DownloadPage.aspx?path=7504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18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0](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7504&Language=1&UID=10&ClsID=18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0)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- 1.抽樣設計：本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設計，第一段樣本單位為村里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戶，每半年辦理一次，每次抽出樣本戶約1,000戶為調查對象。
- 2.調查方式：採派員面訪方式，由縣政府主計處，遴選調查員擔任。
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每次由金門縣政府主計處辦理電話控制複查，
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有關行業別資料之統計改按第9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；有關職業別資料之統計改按第6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歸類

-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